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52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加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美雅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擎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文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8日111年度建字第152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2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,29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